

关闭“美颜滤镜” 让生鲜回归本色

截至11日,全市已检查相关主体责任单位297家次,立案查处9起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饮用水突发“污染” 应急演练防患未然

本报讯(记者李严 通讯员张胜)“近日,思源小区暴雨内涝后出现饮用水污染,陆续有住户出现腹痛、腹泻等症状,疑似发病15人,可能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有效检验《淮南市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日前,淮南市举行了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桌面推演。

本次演练由市卫健委主办,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120急救中心和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承办。

据悉,生活饮用水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是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现场评估的重点项目之一。演练中,模拟小区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之后,各参演部门闻令而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从事件发生到接报、研判、应急预案机制启动、响应出动、应急处置、现场急救、流调取证、个案调查、采样监测、舆情引导、善后处置、响应终止等一系列环节进行全程桌面推演,及时、科学、有序地处置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通过演练,可以检验各部门应对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积累应急处置的宝贵经验。

清理楼道杂物 助力文明创建

本报讯(记者柏雪 通讯员汤绍凤 摄影报道)楼道杂物不仅影响居住环境,更存在安全隐患。为营造更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近日,八公山区土坝坎街道小刘庄社区针对锦绣康城小区开展楼道杂物集中整治行动。

整治前,社区网格员率先对楼道杂物进行全面排查,随后通过微信群向居民宣传楼道杂物的危害性,引导居民自行对楼道杂物进行清理。整治过程中,社区工作人员逐栋逐层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清理,他们既是“宣传员”,又是“保洁员”“搬运工”。

此次活动的开展消除了堵塞楼道的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了消防通道畅通。下一步,该社区将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全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图为:社区网格员帮助清理楼道杂物。



本报讯(记者张雪峰)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生鲜灯”从12月1日起全面禁用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项检查。截至12月11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已检查相关主体责任单位297家次,立案查处9起。

据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生鲜灯”,就是能够改变蔬果肉类视觉效果,曾广泛应用于农贸市场及商超等场所,其光照如同美颜滤镜一般,会掩盖蔬果肉类的瑕疵,从而达到以次充好的效果。因此,“让食材回归本色、让大家明白消费”已成为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心声。“肉铺的红灯底下,看哪块肉都新鲜,买回家一看却不是那回事儿。”不仅是肉类,市场内的水果、蔬菜、水产等也常被“生鲜灯”美化,看上去比实际更加新鲜诱人。

12月7日,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在某生活超市检查时,发现该超市的猪肉柜台上方仍悬挂着“生鲜灯”,柜台上的猪肉颜色红润,与在自然光下相比区别较大,误导了消费者对猪肉的感官认识。依据相关规定,执法人员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并做出警告处罚。

12月6日,执法人员在潘集区北城菜市场开展“生鲜灯”排查,发现“某冷鲜肉铺”仍在违规使用照明设施,明显改变了所售猪肉的真实色泽。调查发现,潘集区市场

监管局工作人员多次向该肉铺经营者宣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明确告知该《办法》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但其仍未对“生鲜灯”进行更换。于是,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据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前,全市已要求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使用可能影响消费者对畜肉、果蔬类、水产类等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判断的“生鲜灯”等照明设施的,一律停用并更换灯具。消费者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12315或登录全国12315网站、小程序、公众号进行投诉举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商户,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素颜”与“足量”应成消费常态

万翔

时下,有关部门对消费市场的日常监管愈发有力,诚信经营已经成为消费保障与市场发展的主旋律,从细节发力,消费者权益保护无小事,更加体现了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意愿与行政水平。众所周知,商品缺斤短两和以次充好,是令群众痛恨和鄙弃的行为。针对这两种弊病加强监管、惩处,肃清市场,必然会赢得一片叫好声。

不久前,为进一步规范民生计量领域市场秩序,我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自2023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重点打击“缺斤短两”;就在日前,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后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出击,对商场、超市和生鲜店等展开了针对“生鲜灯”的深入检查。

“缺斤短两”让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而利用“生鲜灯”照射用来改变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从而误导消费者,可能令消费者受到经济和健康的双重损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惩处“扣秤”保称重“足量”,摈除“灯照”见商品“素颜”,是对市场经营行为的规范,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对老百姓的健康负责,亦是对城市文明形象负责。执法部门须着力监管,

加强宣传,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同时可以发挥互联网力量,融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于一炉,打出监管“组合拳”,发动群众参与,推进综合治理,形成监管合力,令市场欺诈行为无处遁形。

伴随经济社会发展,“诚信”二字越来越凸显其力量与光芒。人无诚信不立,事无诚信不成,生活因诚信而美好,城市因诚信而充满光明。因此,对于不诚信行为尤其是百姓消费生活中蒙受的不诚信侵害必须保持“零容忍”。标本兼治,诚信扎根,让诚信成为交易“通行证”,让诚信孕育生活“幸福花”,未来将更加精彩。

